

## 冒充房东 诈骗房租

### 安徽一女子犯诈骗罪获缓刑

安徽合肥女子谢某某因手头紧，将自己租来的房子多次转手出租，诈骗租金。近日，合肥市蜀山区法院一审判决谢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 冒充房东骗取房租

经查，被告人谢某某是合肥市肥东县人，今年20岁。2018年5月19日，被告人谢某某租赁位于合肥市蜀山区一处公寓自住，租期1年，月租金1700元，押二付一，合同约定未经房东允许不许转租、转借，首期房租付至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上旬，因租住处与更换的工作单位较远，谢某某欲将房屋转租他人，于是冒充该房屋房东，在网上发布房屋招租信息。2018年6月15日，被告人谢某某与彭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2018年6月20日交房，并一次性收取彭某3个月租金、押金共6000元。之后，被告人谢某某因手头紧想骗钱花，继续冒充该房屋房东，先后将该房屋出租给受害人倪某、刘某，均要求一次性支付3个月房租并交纳押金，骗取倪某、刘某各6000元。被告人谢某某在与倪某出租房屋过程中，使用虚假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在收取房租和押金后断绝与倪某、刘某联系。2018年6月29日，被害人倪某因要求被告人谢某某退还其6000元租金未果，二人发生争执后来到公安机关。被告人谢某某来到公安机关后，交代了诈骗事实，并将6000元退还给倪某。同日，被告人谢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案件事实。

案发后，被告人谢某某的亲属代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

### 犯诈骗罪获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谢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钱财共计12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谢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谢某某赔偿了受害人损失，取得对方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综上，法院依法做出前述判决。（安晚）

# 两少年打的被疑为“抢劫” 一少年跳车不幸身亡

## 法院判出租车公司担责一半

贵州贵阳两名少年半夜乘出租车，因位置偏远且多次对目的地指认不清，被出租车司机误以为要“抢劫”而突然调转车头，其中一名少年张某某慌乱跳车致死。受害人家属告上法院，要求赔偿36万余元。近日，经南宁市两级法院审理，法院最终判决涉案出租车的出租车公司和受害人各担责5成。



### 少年半路跳车死亡

2016年6月13日凌晨1时许，贵阳17岁的张某某与同伴陈某某上网后乘坐钟某驾驶的出租车回住所，因位置较偏远，二人便称给驾驶员钟某指路。一路上，钟某多次询问还有多远，在行至某郊区村农贸市场时，钟某再次询问，得到“快到了”的回复，钟某便不想继续前进了。因担心张某某与陈某某对自己有不正当的举动，钟某在没有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忽然掉转车头猛加速。而此举动导致两名少年紧张，张某某为遇上了坏人，便从该出租车右侧后窗跳车，摔倒在地，陈某某见状也跟着跳车。两人跳车后，钟某将车停至一加油站，便打电话报警称开出租车被人抢劫。民警到达现场后将张某某送至医院抢救，经调查认为“抢劫”不成立。

张某某住院治疗8天后死亡。受害人家属便将该出租车驾驶员钟某、出租车承包者梁某、车辆所有人某出租车公司、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一同起诉至告上南宁市江南区法院，要求4方连带赔偿张某某人身损害及死亡赔偿金共计36万余元。

### 法院认定死者担责一半

对于受害人家属陈述的因出租车突然

调头导致张某某摔出车外，钟某不予认可，称其在调头行驶的过程中，是张某某自己跳车，并非摔下车。张某某已年满17周岁，已具有成年人特征，对自行跳车的后果应该可以预见，因此钟某认为其死亡结果与自己的驾驶行为无因果关系。至于为何突然调头，钟某称，因张某某二人的目的地位置偏远，且当时是半夜，自己对路线不熟悉，在行驶过程中，他从后视镜看到二人在使眼色，其中一人还拉扯自己的口袋，钟某便认为二人有“抢劫”的行为，于是才调头并报警。

从派出所调取的询问笔录和案发现场钟某及陈某某的陈述中得知，张某某是在钟某突然调转车头行驶过程中，担心钟某欲对二人行不利举动，便从出租车右侧后窗跳车，因此江南区法院认定张某某自行跳车，并非在行驶过程中从车上摔下。

对于钟某因疑心二人欲“抢劫”的说法，法院认为，钟某不愿意继续开车搭载二人至指定地点，但却未停车要求二人下车表示拒绝，而是突然调转车头驾驶，致使二人产生恐慌，并导致张某某选择跳车的方式进行逃生，因此钟某驾驶行为存在过错。

而对张某某选择从行驶中的车辆窗户跳车逃生的做法，法院认为，其对自己行为的危险未能进行合理预判，对损害结果的发

生亦存在过错。二者的行为共同导致了伤害结果的发生，故法院酌定钟某承担50%责任，张某某自行承担50%责任。

### 属保险范畴保险公司赔付

受害人家属提出由出租车驾驶员钟某、出租车承包者、车辆所有人某出租车公司、车辆投保的某保险公司连带赔偿30余万元。对此，出租车公司认为，钟某并非公司职工，只是副班驾驶员，如需赔偿，也是由梁某来负责并承担。梁某认为，自己并非涉案车辆的法定车主，与出租车公司不存在任何挂靠关系，不是事故发生时的实际驾驶员，因此不应承担责任。保险公司认为，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是出租车公司，死者或其家属均非合同的相对人，无权请求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出租车公司与梁某签订了“合同选择协议”及“车辆承包经营合同”，案涉车辆的所有权及管理权为某出租车公司。此外，梁某与钟某签订了“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副班驾驶员聘用协议”，本质上梁某的聘请行为系代出租车公司聘请副班驾驶员，钟某的驾驶行为应视为出租公司的职务行为，由出租车公司负责。因此，对钟某在驾驶过程中造成他人伤害的，应当由出租车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案涉车辆已由出租车公司购买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受害人跳车行为与钟某的驾驶行为具有因果关系，该伤亡系在乘坐涉案车辆过程中发生，属于保险范畴，应当予以赔付。

据此，法院一审判决，受害人的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309359.1元，出租车公司承担50%即154679.55元，先由保险公司在15万元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不足部分4679.55元，由出租车公司承担。一审判决后，保险公司、受害人家属上诉至南宁市中院。南宁市中院近日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南晚）



法律咨询台

咨询邮箱：fzsb888@163.com

## 交通事故伤者不愿出院 损失扩大部分应由谁承担？

三亚郑先生问：2018年3月10日，我驾车时误入对向车道，与邓某驾驶的小车相撞，造成邓某左股骨骨折、气胸。经交警认定，我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后，邓某分辩在多家医院住院治疗，医院已多次表示邓某可以出院在家疗养，但邓某还是坚持继续住院，至今未出院，还跟我要四五十万元的赔偿。邓某的要求合法吗？

答复：交通事故受伤，必要的医疗行为是正常的，但试图用过度医疗延长住院天数来增加赔偿数额，最后可能得不偿失。人为扩大的损失部分，得受害人自己来承担。

## 亲戚自愿帮忙 意外受伤咋办？

乐东王先生问：我家新房子盖好后，办进屋仪式酒席时，族人王某来义务帮忙，没想到忙乱中从楼梯上摔下，伤得很重。请问我家要承担什么责任？

答复：如果你家的楼梯存在安全隐患，比如没有护栏等问题导致他人摔伤，可能会承担一定比例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你家一切设施完好，他纯粹是自己不小心摔下去的，这种情况下，因为他是义务劳动，为了你们的利益而受伤，如果起诉到法院的话，一般会按照公平原则判你们家给他一定的经济补偿。

## 房子卖了10年 未办过户还能要回来吗？

白沙蒙先生问：我爷爷10年前低价把房子卖给别人，签了合同也付了款，那家人也搬进去了，但一直没有办过户手续。请问我爷爷现在还可以要回房子或者卖给其他人吗？

答复：你爷爷如果想要回房子，买主可以起诉到法院要求他配合房产过户；如果他房子高价卖给其他人并且完成了过户手续，买主可以起诉要求赔偿违约损失。这种损失往往是按照这10年来房价上涨的幅度计算的。

# 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势在必行

今年全国两会上，重庆市谢家湾小学校长刘希娅等30名人大代表联名提交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该议案关注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其中建议将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下限降低到12周岁；同时调整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为12周岁至14周岁，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只对性质极其恶劣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目前，我国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主要内容的专门法律通常是指1991年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1999年通过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尽管此前这两部法律都曾修订过，但两部法律的内容都比较滞后陈旧乃至

存在冲突，给法律适用带来了困难。

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势在必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应该做好加减法，进一步充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篇幅和内容，让未成年人保护法更加可行和实用；在保护的同时也要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有的惩处力度，真正实现保护与惩处的并重，避免未成年人保护法沦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保护法。同时，也要减去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与其他相关法律不相适应或者滞后落后的条款内容，消减某些过于原则、过于抽象的表述，让法律条款更加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的加法，就是

要在保护的同时加大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应有的惩处力度，真正实现保护与惩处的并重。近年来就不断有专家学者和人大代表呼吁适当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的加法，也要补足有关预防和遏制校园欺凌问题的条款内容，加大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治理力度。有必要在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时为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制定专门的条款，明确有关部门和学校在治理校园欺凌方面的法律责任，明确校园欺凌行为的性质及法律后果，让治理校园欺凌问题有法可依。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的减法，就是要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

罪法修改内容的协调配合，解决交叉重复、空白盲点等问题。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都是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专门法律，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应当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同步进行。但两部法律依然存在交叉重复乃至冲突问题，有必要消减去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与其他相关法律不相适应或者滞后落后的条款内容，消减去某些过于原则、过于抽象的表述，让法律条款更加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期待本次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能够与时间俱进，做好加法、补足短板，让未成年人保护法真正成为新形势下保障最广大未成年人权益的基本法。（北青）

## 那是一笔昧良心的钱

（上接1版）电信诈骗在逃嫌疑人的“黑名单”时，她说自己还一头雾水呢。

初中毕业的王某英读了半年的技校就辍学了。2018年，16岁的她开始了早恋，沉迷在爱情中的王某英对男朋友陈某十分信任。

2018年6月，刚交往不到一个月的男朋友陈某向王某英借支付宝，说朋友要转账过来，要用一下。王某英就把支付宝给了陈某。

“2月18日晚上，有同学看到警方公布的在逃人员名单里的名字和照片，给我打电话时我一懵，赶紧打电话告诉爸爸。”王某英告诉记者，当晚她一夜没睡，想不明白怎么就成在逃嫌疑人了。第二天一早，王某英和爸爸来到派出所投案才了解到，她的支付宝曾在去年分两次进账4100元。

王某英不得不承认自己轻易借出支付宝的后果，这也是那个已经分手的初恋男友给她留下的陷阱。

### 帮忙不料成了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小美：女，20岁，东方市八所镇八所村人。

2016年，小美在东方市一家网吧上班。那时经常有几名男子在网吧玩游戏，他们一次就开好几台机子，并且连续几天泡在网吧，时间长了，大家成为了“朋友”。

“因为他们是网吧会员，有时候他们说会员卡没有钱了，叫朋友把钱先转进我的支付宝账户，我再把钱充到他们的会员卡上。”小美说，大约在2016年五六月份的时候，这些人先后4次借她的支付宝转账，金额总共是4000多元。

“我把钱充值到他们的会员卡上，他们都用来上网了，当时没有想到他们这些钱是通过不正当手段得来的。”小美说，后来她辞去了网吧的工作，找到了其他工作，直到在“增幅4号”打击行动的劝投通告上看到自己的名字和照片，她才醒悟当时自己的热心帮忙，已构成涉嫌网络诈骗。

### 借支付宝牵扯“间接诈骗”

犯罪嫌疑人符某芳：女，23岁，东方市八所镇大坡田村人。

“我也不知道支付宝借给谁，什么时候借的。”2月28日上午，正在东方市八所派出所递交案件相关材料的符某芳告诉记者，因为自己是做服装生意的，平常支付宝进出账频繁，并不知道其中一笔3500元是诈骗款。

符某芳说，之前生意比较忙，根本没有机会接触网络游戏，更不知道游戏币诈骗套路。至于为什么突然被牵扯到“网络诈骗”罪名，她也很无奈。

“因经常有生意来往，跟老客户关系比较好，可能是有人借用她的支付宝转账。”符

某芳说，做生意最讲究信用问题，那天突然有朋友说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名单上有她的名字，她吓了一跳。自从出现这样的问题，客户少了很多。

“虽然退赃了，但是还要继续配合警方调查，亲戚朋友担心会影响我的服装店生意。希望早日将真正的网络诈骗分子抓捕归案，让我回归到以前正常的生活。”符某芳说。

### 给弟弟办电话卡涉案

犯罪嫌疑人王某：女，21岁，东方市八所镇大坡田村人。

在犯罪嫌疑人名单中看到自己名字的时候，在校大专生王某怎么也不相信相片真的是自己，自己一直用功读书，也不玩游戏，怎么成了嫌疑人，王某觉得这应该是他弟弟所为。王某当即给弟弟打电话，弟弟马上承认了。王某的弟弟因为自己违法牵扯了姐姐深感内疚，主动到派出所投案。

“弟弟读完初二就不上学了，2017年弟弟买了手机，因为他没办身份证，不能办理电话卡。”卢某说，她用身份证去办了一张电话卡给弟弟用，后来弟弟用这张卡实名绑定了支付宝。

王某苦笑说，“现在很多同学看到警方通告了，老师还给我发短信，说‘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我不知道该如何对同学和老师解释。”

### 利用色情视频诈骗

犯罪嫌疑人符某某：18岁，东方市八所镇土山村人。

正在技校读中专的符某某，没想到自己之前的违法行为，时隔一年后还是败露了。

“我和他们不一样，我是通过色情视频进行诈骗。”记者采访的嫌疑人都是游戏币诈骗嫌疑人，而符某某的网络诈骗手段是与众不同的。

身材瘦小的符某某先将QQ头像改成美女的相片，然后以看色情视频为幌子实施诈骗。

2017年5月，符某某在网吧打游戏时看见有人利用色情视频骗钱，而且操作简单。他学会了下载色情视频，然后冒充美女，开始添加QQ好友发布自己手上有色情视频，并推送几秒钟给对方，如果需要则需要再支付80-120元不等的价格。“告诉对方交钱越多看的时间越长，但实际上我手里视频只有几分钟，等他们支付完就把他拉黑。”符某某说，除了支付的费用外，他还会告诉对方需要交480元押金。

“以前不懂法，虽然也看到村里有人被抓过，但是听别人说不到3000元不犯法，我就放心了。”符某某说，每次骗到钱就吃喝玩乐花掉了，这次投案知道自己一共诈骗10150元。退赃那天，父母只有150元，到处找人借了1万元。

## 热点观察

## 家政服务平台 宜双向点评

日前，商务部在其官网发布了《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我国将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并实施守信主体“红名单”和失信惩戒“黑名单”制度，未来消费者选择家政服务人员时将可参考“红黑名单”。

信用体系的建设对于家政服务业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家政服务业发展迅速，年均增速保持在20%左右，从业人数超过2800万人。尽管需求量大，可是大部分人在找保姆时基本上靠碰运气。不少家政中心采用的办法是，只要交了年费，可以让雇主免费换到合适的保姆为止，可是换来换去不仅麻烦，仍然让人难以放心。因为家政业门槛低，也没有严格的职业资质标准，从业者的素质参差不齐。

要解决这一问题，家政服务业也需要一个“大众点评网”，雇主可以从上面看到所有从业者的服务态度、职业技能、性格特征以及前任雇主的评价等，有了这样的参照体系，雇主与保姆之间的匹配度就会大大增加，摩擦自然就小了。当然，选择是双向的，评价最好也是双向的，家政服务人员也可以在平台上对雇主进行打分，如果雇主曾经有过不尊重服务人员的行为，家政服务人员也可以果断说“不”。

事实上，广州已经先行一步。早在2015年，广州市家庭服务行业协会就开始建设广州市家庭服务业诚信系统。目前，平台已经录入了1000多家家政公司、30多万名服务人员的信息。只是平台提供的是单向信息查询，不妨进一步升级，让更多的公司加入进来，建设双向点评的平台，有助于形成良好的家政诚信生态。（广日）

## 应加快立法 规范使用儿童座椅

“已有90多个国家通过立法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而目前在中国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仅为1%，一线城市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不足5%。所以今年两会我提出了‘7岁以下儿童乘车应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规定，明确在驾驶家庭乘用车携带未满7周岁的儿童时，必须配备和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以保护儿童的乘车安全。

在儿童安全座椅社会认知度、使用率非常低的现实情况面前，出台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全国性法规，是保障儿童交通安全的强有力对策。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以及社会对儿童出行安全越来越重视，将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纳入全国性法规的呼声日渐高涨。立法机关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本着儿童权益最大化、优先化的原则，加快儿童安全座椅立法进程，为孩子出行安全撑起“保护伞”。（新报）